关于开展教学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,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做好教学项目的建设与管理,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成效,学校将对 2025 年前立项的校级以上本科教学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验收范围

- 1. 中期检查: 2024 年立项教材建设项目; 2024 年立项省级教改项目。
- 2. 结题验收: 2024 年立项校级教改项目; 2023 年立项教材建设项目; 2021 年至 2022 年各级类延期教学项目。

上述项目明细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检查分为学校检查和学院检查两种方式进行,具体要求如下:

- 1. 学校检查: 在项目组自查、学院审核的基础上,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现场会评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- 2. 学院检查: 各项目开展自查, 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立项项目围绕立项要求、建设目标,总结项目建设中 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建设进展及开展的主要活动、执行情况, 创新特色做法等。

- 2.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经验、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等。
 - 3. 项目建设存在问题、原因、对策及建议计划。
 - 4.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1. 项目组自查

项目组针对"检查内容"做好总结,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向学院提交材料。材料包含:项目立项申报书复印件、项目相关检查验收申请书(教材建设项目除外)、项目中期检查进展表和项目研究与实践报告及其佐证。

2. 学院审核

各学院(部)组织审核,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汇总, 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组织检查

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观测项目建设进程及成果,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其他佐证材料作出检查验收结论。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,以致项目检查验收信息不完整的,不予通过。

4. 公布验收结果

结题验收项目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、延期和撤项;中期检查项目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项目到期应该结题而未能结题的,主持人须提交书面报告申请延期结题:原则上项目延期只能申请一次,延期结

题仍未通过的,予以撤项处理,并追回项目经费,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。

- 2. 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,须进行整改并参加下一次中期检查,检查后仍不合格,将予以撤项处理。
 - 3. 教材建设结题项目需提交已正式出版教材 3 部。
- 4. 材料格式要求: 文字仿宋 GB_2312 小四 (英文 Times New Roman), 两端对齐书写, 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符。 行距 20 磅。
- 5. 材料报送要求: 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于10月29日前上报材料:《浙江农林大学教学建设项目检查验收汇总表》、《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检查验收工作总结》和各类项目结题(中期检查)材料(一式五份),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学院名称命名打包上报。

联系人: 何玲 徐娟 徐志宽

联系方式: 0571-63730964 (9293964), 行政楼 329, jiaoxueke320@163.com

- 附件 1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一览表
 - 2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检查验收工作总结
 - 3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汇总表
 - 4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建设项目延期申请表
 - 5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中期进展表

- 6.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
- 7.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- 8. 课程建设项目
- 9. 其他类项目

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29 日